

一、标的清单

序号	采购标的名称	数量	单位	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
1	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6年度优抚对象短期疗休养采购项目	1	项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## 二、技术要求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短期疗休养活动内容包括：为休养对象提供短期的疗休养服务，并提供景区参观、思政课堂、保健讲座、文娱活动等服务。

2、出行时间：2026年8月底之前完成短期的疗休养服务，可分3-5批次完成本次服务。每批次休养时间为5天（6天5晚），每批次原则上在报到日上午12点之前凭休养证到休养点报到，在返回日下午两点之前返程，报到日与返回日各计算为半天。

3、疗休养地点：庐山（牯岭镇）、井冈山（茨坪镇）、瑞金。

4、本项目短期疗休养活动庐山（牯岭镇）预计人数约320人，井冈山（茨坪镇）预计人数约320人，瑞金共和国摇篮景区预计人数约310人，全程5天（6天5晚，报到日和返程日各算半天），费用不超过1926.5元/人（用餐标准包含其中，不再另外收费）（**此单价为最高限价，供应商响应单价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单价，否则响应无效**）。

5、因管理需要，采购人将安排至少2名工作人员在每批次休养期间对疗休养环境、质量进行1次不定期抽查，供应商须负责其人员因工作开展产生的必要费用（含景区门票、交通等）。

### （二）具体服务要求

#### 1、出行计划

（1）出行计划（含单批次人数、交通、路线等内容）需报采购人审核，所有活动时间由供应商自行组织，活动时间及本次疗休养所有安排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（2）供应商组织的所有活动休养对象根据自己意愿决定是否参与，供应商不得强制其参与活动，休养对象有基础病、心脏病、高血压等身体问题的不得参加高强度（不适宜）的运动。

2、住宿标准：不低于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14308-2023）附录A“四星级旅游饭店必备项目检查表”中规定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。休养期间需全程在酒店/疗养中心的主楼（该酒店住宿条件最好的楼栋）住宿，庐山、井冈山地处山上核心景区，交通便利，房间应设置标间，房间面积不得低于25m<sup>2</sup>，房间如遇挂单的情况，不得增加相关的费用。

3、酒店配置：商务中心、会议室、餐厅、宴会厅、健身房、超市、多功能厅、医务室、后勤用房、棋牌室等。在服务期间，休养对象在服务期间所有区域

免费使用，不得另外收取费用。健身房、棋牌室所提供的设备及娱乐设施均不另外收费，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4、用餐标准：早餐：随房赠送，不另外收取费用；午餐：80元/人/天；晚餐：80元/人/天，水果标准20元/人/天。

5、交通标准：供应商需定点定时提供火车站或汽车站等接送服务，接到接送通知后，需提前在约定地点等候。车辆需配备空调旅游车，同时至少配备一名5年及以上大客车驾龄且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的司机，司机服务态度好，休养对象一人一座，车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（使用前消毒），车厢内无不良气味、异味，空调效果好，根据实际人数决定所乘车辆类型，确保行程安全。

6、保险：至少提供旅游意外伤害险20元/人（保额不少于100万元/人，如遇70岁及以上人员无法购买保险，则可以不购置保险）。

7、本次短期疗休养活动项目地点及安排，以静养为主，选择环境优、空气好的疗休养地点，利于休养对象能够放松身心、愉悦心情、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、关爱和温暖。无自费项目，不得安排与疗休养无关的购物及消费活动。

8、服务团队人员：

（1）除司机和医生外，每批次必须安排最少两名工作人员（至少包含一名男性），负责全程保障休养对象。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并与采购人取得联系，报告相关情况。

（2）每批次最少配备一名持医师证的医生，全程在疗休养地点备勤，如遇突发情况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。在休养对象突发疾病时，及时送医院救治。

9、活动安排：供应商每天须安排至少一个活动。疗养期间活动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健康养生讲座/活动：授课人/主持人须具有副主任医师（含副主任中医师）及以上职称。

（2）红色文化教育课程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，瑞金须去往共和国摇篮景区。

（3）组织至少2次景区内景点参观游览活动。

（4）书法或棋牌等健康向上的娱乐活动（须提供免费活动场所）。

（5）须对采购人休养人员安排健康体检，体检内容至少包括：身高、体重、血压等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、休养对象到达疗休养地点时，供应商需举行欢迎仪式；短期疗休养结束时，疗休养机构要进行本次短期疗休养活动的总结欢送会，并要求休养对象对本次短期疗休养活动全程各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，测评结果作为疗休养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2、供应商在短期疗休养期间，在疗休养地点医疗室需备有日常急救药品，康复室需配备适合中老年人的健身器械设备，为行走不便的老人配备拐杖、助行器、轮椅车等辅助器具。

3、用餐标准：中餐、晚餐不少于五主荤、三花荤、二素、二汤，当日中餐和晚餐的菜品不得重复。供应商所提供的疗休养地点要严格执行食品、药品、卫生等相关规定，为休养对象提供安全健康的饮食并留样，统一就餐，严防食物中毒，合理安排营养配餐。

4、供应商所提供的疗休养地点要为休养对象提供整洁舒适的居住条件，每批次休养对象需入住同一酒店(疗养中心)的主楼(该酒店住宿条件最好的楼栋)。服务人员要每天清扫房间、整理床铺，协助自理能力差的短期休养对象换洗衣物、洗漱洗浴等，做到室内无异味、无蝇、无蚊、无鼠、无臭虫、无蟑螂。

5、疗休养过程中休养对象发生人身意外或突发事件，供应商、接待负责人、司机等所有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全力处理或解决。

6、供应商必须直接提供服务保障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或代替，如遇发现，取消成交资格。

7、疗休养期间供应商须组织一次合影，照片电子版交由采购人。

8、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提供的出行名单进行服务，如供应商私自承接服务，采购人有权不向供应商支付疗休养费用，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9、供应商必须向休养对象提供约定的短期疗休养活动项目服务，对可能危及休养对象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情况，应当事前向休养对象作出说明和警示，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。

10、对休养对象个人资料信息保密。

11、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给休养对象团队配备统一明确的标识，如帽子，文化衫等。

12、供应商须保证全部疗休养对象每人一份旅游纪念品。

(四) 供应商责任

1、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，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。加强对员工的培训，爱护公共财物，确保安全工作，做好应急预案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2、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、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供应商管理和承担，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。

3、供应商应自觉接受、配合采购人的抽查及考核。

4、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出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出行准备工作并出发。

6、如行程安排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采取更换目的地或调整出行时间，取消行程等。

**注：以上“技术要求”为实质性要求，必须完全满足，否则响应无效。**